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4-024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集团”)持有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4,305,840股,占公司总股本1.09%。本次解质押后,福马集团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0。

●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均未质押公司股份。

一、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6日接到福马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7,000,000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7,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9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4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4月29日
持股数量(股)	14,305,840
持股比例(%)	1.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质押股份如后续用于质押,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

二、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43,665,613	41.60	0	0	0	0	0	0	0	0
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	20,000,000	1.53	0	0	0	0	0	0	0	0
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82,956	1.15	0	0	0	0	0	0	0	0
郑州国机路工发展有限公司	15,082,956	1.15	0	0	0	0	0	0	0	0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4,305,840	1.09	7,000,000	0	0	0	0	0	0	0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7,541,478	0.58	0	0	0	0	0	0	0	0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7,541,478	0.5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23,220,321	47.69	7,000,000	0	-	0	0	0	0	0

注: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2024-035
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88742 债券简称:21大众01
188985 21大众02
115078 23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元/股~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价格不超过3.96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4-058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回购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79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另外,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期限已于2024年5月6日届满。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3月7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948,400股,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0.638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18元/股,最低价为10.90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43,301.9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18.795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截至2024年5月6日,公司本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948,400股,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0.638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18元/股,最低价为10.90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43,301.9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公司回购股份使用自有资金达到回购总金额下限7,000万元且不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15,000万元,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相关内容,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金额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5,948,400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后续公司将按照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规定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出售,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转让,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本次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出售,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回购股份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665,52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654.044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29元/股~21.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1.11元/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9日和2023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665,527股,占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451,877,086股的比例为1.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50元/股,最低价为16.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540,449.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于近日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联同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221号”文《关于同意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17,371,650股的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启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999,994.5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976,981.1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8,023,013.43元。上述资金已于2024年4月10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12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4)0100007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河化工”)和荆门市东宝区凯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矿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凌河化工、东宝矿业会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协议签订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4年4月25日账户余额	对应募投项目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东宝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1809001629200205345	84,023.99	年产500万吨精细化工用灰岩生产线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428428371011000098696	0.00	工业炸药及制品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东宝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579486177371	0.00	电子雷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荆门市东宝区凯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东宝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1809001629200206921	0.00	年产500万吨精细化工用灰岩生产线建设项目
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东宝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565186179076	0.00	电子雷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东宝区凯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三家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以下简称乙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电子雷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年产500万吨精细化工用灰岩生产线建设项目”、“工业炸药及制品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陆亚锋、程荣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4-019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5月6日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88号海格通信产业园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均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余青松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安排,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余青松先生申请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及子公司相关职务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余青松先生不再兼任总经理职务的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喻斌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7日

附件:喻斌先生简历

喻斌,男,中国国籍,1970年3月出生,工程硕士学位。现任公司总经理,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海格云熙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海格亚华防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海云天线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摩诘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海华电子设计师,军工通信总公司开发一部经理,公司技术开发中心主任、研究所副所长,数据通信事业部副总经理,公司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

喻斌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6,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07日(星期二)至05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indas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03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14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4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艾久超先生

董事、总经理:祝瑞敏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商健先生

财务总监:张毅先生

独立董事:刘俊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14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07日(星期二)至05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indas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3080906

邮箱:ir@cindas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2024-042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00元~2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14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1,168,884.3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80元/股~13.3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15.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1)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14,005,268股)的比例为0.05%,购买的最高价为11.97元/股、最低价为11.8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2,683,702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14,005,268股)的比例为0.50%,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3.3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1.8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41,168,884.3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29,04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3426%
累计已回购金额	8,742.0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01元/股~52.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9日、2023年12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2,888股,占公司总股本90,882,948股的比例为0.56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35.00元/股,最低价格为31.01元/股,成交总金额16,988,850.98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29,043股,占公司总股本90,882,948股的比例为2.3426%,与上次回购进展披露数相比增加0.27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52.99元/股,最低价格为31.01元/股,成交总金额87,420,246.7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4-039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19,461,464.72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丰生化”)于近日收到江西省玉山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4)赣1123民初1474号及案号为(2024)赣1123民初1372号《传票》和《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玉山工投、玉山创新诉江西德施普、蓝丰生化、刘智买卖合同纠纷案1

1、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一:玉山县工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山工投”)

原告二:玉山县创新发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山创新”)

被告一:江西德施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二: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刘智

2、案件基本情况

2023年1月17日,原告一与被告一签订了《销售合同》(编号:GT-S-230118025)。原告一以被告一未按时支付货款为由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一支付货款、逾期费及本案的诉讼费等。原告一和原告二系关联公司,根据被告二、被告三、原告二、被告一四方于2022年7月21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CM220617002-1),要求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支付货款人民币12121200元;

(2)判令被告一支付自逾期之日起至还清之日止的逾期费,每日逾期费为4983.16元(自2023年7月17日起暂计算至2024年2月29日为1131177.32元);

(3)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和律师费;

(4)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玉山工投、玉山创新诉江西德施普、蓝丰生化、刘智买卖合同纠纷案2

1、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一:玉山县工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原告二:玉山县创新发展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一:江西德施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二: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刘智

2、案件基本情况

2023年1月 19日,原告一与被告一签订了《销售协议》(编号:GYL-S-221208028)。原告一以被告一未按时支付货款为由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一支付货款、逾期费及本案的诉讼费等。原告一和原告二系关联公司,根据被告二、被告三、原告二、被告一四方于2022年7月21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CM220617002-1),要求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支付货款人民币 5497200元;

(2)判令被告一支付自逾期之日起至还清之日止的逾期费,每日逾期费为2259.96元(自2023年4月20日起暂计算至2024年2月29日为711887.4元);

(3)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和律师费;

(4)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公告的相关诉讼尚未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次诉讼所提及的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存在诉讼风险并履行担保责任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充分披露了公司因曾为江西德施普供应链融资事项提供担保,而存在诉讼风险并履行担保责任的原因及相关风险提示,并于2024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披露了该担保事项相关的两起诉讼案件情况。

截至目前,玉山工投、玉山创新以江西德施普违约为由,要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涉及的相关事项,原告方均已提起诉讼(四起诉讼),涉诉金额共计28,595,336.07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传票及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4-038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安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安平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刘安平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